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3-050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30—12：0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9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6、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9月9日（星期一）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发行1.8亿元集合票据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申请 1.7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1），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在2013年9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邮编10009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3年9月1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3年9月9日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邮编：100091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电话：010—62864532

传真：010—62877624

联系人：张小丽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股东参会登记表》
-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6日

附件 1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附件 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审议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发行 1.8 亿元集合票据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申请 1.7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人

自然人股东（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票账号：_____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